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SK-PK/297	新界西貢普通道 11A 號地下（丈量約份第 221 約地段第 1813 號（部分））	臨時食肆（餐廳）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27 日
A/YL-MP/375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第 4822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3 年）和相關填塘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27 日
A/YL-PH/1020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3037 號餘段（部分）、第 3039 號及第 3040 號（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為期 3 年）以及進行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27 日
A/YL-TT/667	新界元朗白沙山路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217 號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27 日
A/YL-TT/669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580 號 N 分段（部分）及第 580 號餘段（部分）和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790 號 F 分段（部分）及第 1835 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貨櫃（為期 3 年）和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27 日
A/FSS/299	新界上水寶石湖路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公營房屋發展	2024 年 9 月 3 日
A/I-TCE/5	大嶼山東涌第 114 區及第 117 區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公營房屋發展	2024 年 9 月 3 日
A/NE-MKT/39	新界打鼓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466 號餘段（部分）及第 467 號餘段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9 月 3 日
A/SK-HC/357	新界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 244 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9 月 3 日
A/SK-HC/358	新界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 244 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9 月 3 日
A/SK-HC/359	新界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 244 約地段第 374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9 月 3 日
A/YL-KTN/1041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第 1749 號餘段、第 1750A6 號餘段(部分)及第 1905 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4 年 9 月 3 日
A/YL-KTS/1016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2063 號及 2064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4 年 9 月 3 日
A/YL-LFS/528	新界元朗沙江圍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737 號、第 2777 號及第 2778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9 月 3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TT/670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1581 號（部分）、第 1656 號、第 1657 號、第 1658 號（部分）及第 1659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9 月 3 日
A/NE-FTA/249	新界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 52 約地段第 183 號餘段（部分）	臨時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為期 3 年）	2024 年 9 月 10 日
A/NE-KLH/643	新界大埔泰亨村丈量約份第 7 約地段第 610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為期 5 年）	2024 年 9 月 10 日
A/NE-KLH/644	新界大埔泰亨村丈量約份第 7 約地段第 483 號（部分）及第 484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為期 5 年）	2024 年 9 月 10 日
A/NE-PK/203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642 號 D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9 月 10 日
A/NE-PK/204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642 號 E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9 月 10 日
A/NE-PK/205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地段第 1642 號 F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 年 9 月 10 日
A/SK-PK/298	新界西貢丈量約份第 221 約近木棉山路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高壓配電箱及組合式變壓器）	2024 年 9 月 10 日
A/SK-TLS/64	新界西貢嘉澍路 8 號丈量約份第 253 約地段第 1109 號餘段	擬議略為放寬「住宅(丙類)1」地帶的建築物高度及上蓋面積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樓宇用途和在「綠化地帶」進行相關的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4 年 9 月 10 日
A/TWW/129	荃灣青山公路青龍頭段丈量約份第 388 約地段第 94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和上蓋面積限制，以作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訓練中心、准許的住宿機構和分層樓宇用途	2024 年 9 月 10 日
A/YL-KTN/1044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786 號、第 1787 號 B 分段及第 1787 號餘段以及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21 號（部分）、第 22 號（部分）及第 28 號（部分）	擬議臨時度假營及康體文娛場所連附屬燒烤場及食肆（為期 3 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9 月 10 日
A/YL-LFS/529	新界元朗流浮山沙江圍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842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五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9 月 10 日
A/YL-TT/672	元朗南坑村 121 號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96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	2024 年 9 月 10 日